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8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荃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雋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村能即喬資針織廠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7年度訴字第185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貳仟貳佰肆拾玖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陸拾陸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珮琪